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2〕6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印发《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学名师的评选对象为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已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校级教学名师的评选。

第三条 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 1 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5 名。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二) 具有 10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三)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讲授专业课或公共课,近 3 年每年都完成岗位定额工作量,每学期坚持一线教学,主讲过两门及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课时)。

(四) 教学效果好。近 3 年学生评教满意率均在 90%以上,主讲课程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

（五）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先进。教学内容及时更新，反映学科前沿；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手段先进，积极有效地使用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实施教学，使用效果好；教学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注重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重视青年教师培养。有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七）积极从事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成果丰富，且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正式立项的教学建设，或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或校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4. 获省级以上相关的教学奖励（例如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教学论文获奖、教材获奖、教学课件获奖、各类文学艺术作品获奖等，排名第一，下同）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获校级教学奖励一等奖 2 项。

5.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业教材或著作 2 部。

6.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4 篇,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或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

7. 指导学生项目获省级专业技能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

(八)近 3 年来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截至教学名师评选结果正式公布前),不能参加教学名师评选:

1. 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
2. 受到教学事故处理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师德师风失范者。

第五条 评选程序

教学名师的评选,应严格按条件和程序组织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评选质量。

(一)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表,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要求及条件,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初评,推荐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二)学校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选,通过随堂听课、审阅申报材料、领导及同行评议、学生评价、候选人答辩等程序,评选校级教学名师人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校级教学名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认定表彰。由学校授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荣誉

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教学名师职责

（一）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充分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教研室教师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三）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引领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提高教学质量。校级教学名师3年内需以负责人身份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两项：

1. 主持校级以上立项的教学建设或科研项目1项。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4篇以上。

3.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且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5. 获得发明专利(排名第一)1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2项。

6. 以第一作者出版教材或著作1部。

（四）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在相同学科领域内形成教学梯队。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教学名师有责任、有义务在任教期内至少指导和帮助两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

（五）每学期作1次示范性教学或教学研究学术报告，

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教学名师面向校内教师传授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开展教学方法研讨与交流、介绍优秀的教学、教研成果等。

第七条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称号：

(一)未能履行教学名师职责。

(二)受到教学事故处理。

(三)连续两次学生总体评教满意率低于 90%。

(四)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师德师风失范者。

(六)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者。

教务处提交取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称号名单至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实，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八条 省级教学名师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推荐。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申报表

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评审标准

附件 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 学 名 师 申 报 表

申 报 人：_____

主讲课程：_____

学 院（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评资格。
2.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刊出或出版，截止时间是 年 月 日。
3.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自行调整排版或另附页。需要佐证的材料，由相关学院、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4. 《申报表》采用 A3 双面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及晋升时间			行政职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邮编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学生评教情况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申报人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			
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

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教学手段研制开发、应用情况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3. 其他教学环节

(含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

4. 承担教学提质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元)	主持或参加	起止日期

5. 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著作及自编教材情况

论文(著)题目/教材名称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6. 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限填校级及以上以及相当的奖励,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7. 申报人近期教学提质设想

8. 申报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

三、申报人科研工作情况

科 研 简 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校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项目 项，省部项目 项； 校级 项。					
	近 3 年支配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最有代表性的成果	序号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署名次序
	1					
	2					
	3					
目前承担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	本人承担工作
	1					
	2					
	3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 文 名 称	本人承担 部分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推荐、评审意见

[illegible]

附件 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名师评审标准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方法
	A (1)	C (0.6)		1	0.8	0.6	0.4	
1. 师德	1. 师德高尚, 团结协作, 治学严谨, 教书育人; 2. 年终考核有两次以上优秀, 其它均为良好; 3. 获得省级以上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4. 具有 10 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1. 恪守师德, 治学严谨, 教书育人; 2. 年终考核有 1 次以上优秀, 其它均为合格以上; 3. 无教学事故。 4. 具有 5 年及以下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10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 师生座谈, 学院和学校审核
2. 工作量	1. 主讲课程为直接面向专科生的课程; 学年教学工作总量 ≥ 200 课时; 2. 积极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实验室开放活动。	1. 直接面向学生的课堂教学学年工作总量 ≤ 100 课时, 但每学期都有教学任务; 2. 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开展过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实验室开放活动。	15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查阅当年课程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3. 教学水平和效果	1. 连续 3 年学生评教率 90% 以上; 2. 所授学生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连续 3 年学生评教率 80% 以上。	15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相关材料; 各种证书。
4.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 教学基本文件完备, 教学答疑、作业布置、试卷制作和批改及论文指导符合规范性要求; 2. 课堂教学能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教学方法灵活, 注重培养学生实践或创新能力。	1. 教学文件、课堂教学组织、答疑、作业布置、试卷制作和批改及论文指导达到学校基本要求; 2. 教学方法与手段适合教学基本要求。	15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查阅教学文件、学生作业; 听课、学生调查。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方法
	A (1)	C (0.6)		1	0.8	0.6	0.4	
5. 师资队伍 建设	1.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有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成长的记录,对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教学队伍有重要贡献。 2. 教师同行关系融洽,在单位有较高威望,深受年轻教师敬重。	1. 能够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 教师同行关系融洽。	10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查 阅 佐 证 资 料; 教 师 座 谈 会、学 院 调 查。
6. 教学提质 项目建设	1. 省级教学提质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 2. 省级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及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二); 3. 主编过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4. 出版教研著作 1 部(主编、副主编); 5. 在二类期刊发表教改教研论文 1 篇以上。	1. 校级教学提质项目主要参与人; 2. 校级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3. 参编过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4. 参编过教改教研著作 1 部; 5. 在三类及以下期刊发表教改教研论文一篇。	20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查 阅 立 项 审 批 材 料、获 奖 证 书; 查 看 教 材 样 本 等。
7. 科研成果	1.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1. 主持过校级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 2. 作为第一作者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5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查 阅 论 文、 证 书、科 研 立 项 等 材 料
合计得分								

评审说明:评审标准只给出 A 级和 C 级标准,介于 A 级和 C 级标准之间的即为 B 级(比如教学提质或科研项目及其成果介于省部级和校级之间的市厅级视为评分标准中的 B 级),低于 C 级标准的为 D 级。

